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
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制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现就本持股计划是
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
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本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
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持股计划
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

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等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